

彰化縣和美戶政事務所出境逾 2 年戶籍遷出後續事項聯絡資訊

| 辦理事項 | 洽詢單位 | 聯絡電話 |
|-----------|-----------------|-----------------------------|
| 恢復戶籍 | 彰化縣和美戶政事務所 | 04-7554321 |
| | 彰化縣和美戶政事務所線西辦公室 | 04-7584040 |
| | 彰化縣和美戶政事務所伸港辦公室 | 04-7982394 |
| 所得稅/地價稅 |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 | 0800-000-321 04-7274325 |
| 房屋稅籍 |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 04-7239131 |
| 國民年金/年金給付 | 勞工保險局 | 02-23961266#6022 |
| 勞保業務 | 勞工保險局彰化辦事處 | 04-7256881 |
| 全民健保 |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 0800-030-598 04-22583988 |

※注意事項

- 一、恢復戶籍時遷入他人戶內應備文件：
遷入者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戶口名簿、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入境證副本）。
- 二、恢復戶籍時欲單獨立戶應備文件：除上述文件外應再提供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所有房屋或無償借住他人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期繳納完畢蓋有章戳之房屋稅單或最近 6 個月內之買賣契約書或提憑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所繳納最近 6 個月內之水電費或瓦斯費之收據辦理。
- 三、委託他人申請者，應另附繳委託書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未成年子女應由戶長或父母申辦。父或母單獨申辦，應提具另一方同意書辦理。
- 四、資料來源：以主管機關發佈為主，請逕洽詢各業務主管機關，正確保障權益。

出境逾 2 年戶籍遷出後續事項聯絡資訊

相關網址 https://house.chcg.gov.tw/hemei/99more/main.asp?main_id=3981



彰化縣和美戶政事務所 關心您!!

財政部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706012e8283c4bbda09628f3e2e80038>

健保署網址:

https://www.nhi.gov.tw/Content_List.aspx?n=C491327C251E96C0&topn=787128DAD5F71B1A

衛生福利部

<https://www.mohw.gov.tw/cp-16-64206-1.html>

財政部賦稅署

<https://www.dot.gov.tw/singlehtml/ch26?cntId=064378b0031244a6bbde65734ddb6dff>

勞保老年年金給付

<https://www.bli.gov.tw/0013605.html>

內政部全球資訊網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2121?sn=21350310&p=2>

出境逾 2 年戶籍遷出者，其全民健保及國民年金權益因應措施

- 資料來源：社會保險司 建檔日期：110-12-01 更新時間：110-12-01

自 109 年初 COVID-19 疫情肆虐全球至今，已持續近 2 年，本部陸續接獲反映，國人因出國 2 年戶籍遭遷出，影響全民健保及國民年金之權益。本部考量 COVID-19 疫情之發生屬不可抗力之情形，不可歸責於民眾，並由民眾承擔法律上之不利益，另為避免國人為了特定權利(全民健保、國民年金)不受影響而貿然返國，增加疫情傳播的風險，爰研擬「因 COVID-19 疫情影響無法返臺民眾之全民健保及國民年金權益因應措施」，重點說明如下：

一、全民健保部分之因應措施：

1. 可持續納保：109 年 1 月 1 日當日在保者（不包括疫情爆發前已出國退保者），因出國 2 年以上，遭戶政機關遷出戶籍，致喪失納保資格，可向中央健康保險署提出申請自退保之日起接續納保，繳納保險費。
2. 返國納保不須等待 6 個月：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戶籍遷出國外且全民健保退保者，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返國恢復戶籍時，得從寬自恢復戶籍之日參加全民健保，不受 6 個月等待期之限制。

二、國民年金部分之因應措施：

1. 可持續納保：109 年 1 月 1 日當日在保者（不處理疫情爆發前已出國退保者），因出國 2 年以上，遭戶政機關遷出戶籍，致喪失納保資格，可向勞工保險局提出申請自退保之日起接續納保，繳納保險費。
2. 年金給付權益不受影響：
 - (1)老年、身心障礙、遺屬年金：可向駐外館處申請相關文件郵寄勞保局，經審核通過後續領。
 - (2)基本保證年金：109 年 1 月 1 日前，原按月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者，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如有因疫情未回國致遭遷出戶籍或未能於近 3 年內每年在國內居住滿 183 天，可向勞工保險局申請從寬採計請領資格。